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98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卓才召集,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和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股东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如陈勃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陈勃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总经理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陈勃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列明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陈勃先生简历

陈勃,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设计师职称。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监,201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广东省动漫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常务理事,在动漫、影视的创意策划及衍生产品商业化市场运营、品牌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陈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99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骅威股份”)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和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骅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汕头市;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郭祥彬;

5、拟申请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销售:服装、文体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

6、出资方式: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和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后的价值进行投资,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价值的9,000万元作为投资的注册资本,剩余9,133.2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

2015年10月5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出资的房地产和配套设施及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Z0601号”《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作价出资所涉及的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时,骅威股份委托评估的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及配套设施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181,332,800.00)。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1)有利于公司改善管理

随着公司向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周边衍生产品等多种文化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局面。因此,将动漫影视、网络游戏和周边衍生产品等不同的业务板块分设为不同的子公司予以管理和运作,有助于改善公司管理。

2)有利于相关业务发展

公司设立子公司,将玩具及周边衍生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从公司层面分开,缩短相关业务流程,有利于提升业务管理效率。

2、存在的风险和影响

1)所得税风险

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新设立的子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照规定应该按照25%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对公司员工的影响

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承担玩具业务板块,相关人员需转移至新设立的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可能会出现工作衔接的问题,同时可能会影响到公司部分员工的工作调整。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新设立子公司后,玩具业务订单将由新设立的子公司承接,可能会造成客户沟通、联系方面的暂时不便。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100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10: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 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和2015年10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3日

1、截至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1和议案2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议案3已于8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02	骅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502;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3.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工业区玉亭路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1、姓名:刘先知、谢巧纯

2、电话:0754-83689555

3、传真:0754-83689556

4、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五)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以内,开放期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长度,并提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5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5年10月23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5年10月23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5年10月23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 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2015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间的工作日,其中2015年10月23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第八章第(九)节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基金运作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拒绝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2015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间的工作日 其中,2015年10月23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2015年10月23日
申购费和赎回费	无
管理费率(年)	0.25%
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率(年)	A类:0.25%;B类:0.01%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054号、055号、063号、064号、066号、068号、069号)。

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具体工作仍在开展中。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760,4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5,760,45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7,281,36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10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1*****233	姚新德
3	01*****475	蒋安明
4	01*****324	杨晓涛
5	01*****402	姚新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5年10月13日至登记日:2015年10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27,233	30.62%			89,254,466		89,254,466	133,881,699	30.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4,627,233	30.62%			89,254,466		89,254,466	133,881,699	30.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00,000	2.61%			7,600,000		7,600,000	11,400,000	2.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827,233	28.01%			81,654,466		81,654,466	122,481,699	28.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33,221	69.38%			202,266,442		202,266,442	303,399,663	69.38%
1、人民币普通股	101,133,221	69.38%			202,266,442		202,266,442	303,399,663	69.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5,760,454	100.00%			291,520,908		291,520,908	437,281,36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37,281,362股摊薄计算,2015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24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咨询电话:0773-3568817;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九、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1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9、2015-081、2015-084、2015-093),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2015-097、2015-099、2015-101、2015-106、2015-108、2015-1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之中。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5年10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相关工作无法在2015年10月14日前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公告后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从2015年10月14日起,金元证券、银河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2、银河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紫光股份"(证券代码:00093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0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的通知,潮鸿基投资将其于2013年1月16日、2014年6月11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汕头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4,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于2015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潮鸿基投资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8%)再次质押给中行汕头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2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7%。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000万元	1222.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15元~0.0363元	0.014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缺乏和建材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营业规模有所萎缩,经营持续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847　C类 001848)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碧水源、雏鹰农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碧水源(代码300070)、雏鹰农牧(代码0024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